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易字第97號

原告 李杰憲

被告 徐美津

王志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；又起訴違背前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469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遭被告徐美津以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得利之方式侵害其權利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徐美津及其僱用人即被告王志義賠償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,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至7頁）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166號裁定移送前來（見本院附民卷第61頁）。惟查，原告早在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31號），就前揭同一侵權行為事實之請求，已於112年1月2日對徐美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同年7月21日擴張請求王志義賠償（見本院卷第25至41頁），復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表明追加王志義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是原告就已起訴之同一事件更行提起

01 本件訴訟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
02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08 法 官 呂綺珍

09 法 官 楊惠如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秦湘羽